

询价公告

东莞文旅有限公司鳐鱼洲文创园项目需采购一家专业的活动执行服务单位，完成国庆节假期活动执行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鳐鱼洲文创园国庆节假期活动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鳐鱼洲文创园

3、采购内容：打造鳐鱼洲工业历史记忆主题氛围场景打卡点，搭配炒饭/煲仔饭厨艺比赛、太公分猪肉巡游、剥花生比赛、称米比赛、甩锅比赛、音乐会等（实际以采购人最终确认内容为准）。如需实地了解活动场地情况的，可联系袁先生 13556675999。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型项目活动执行服务业绩案例 ≥ 1 个，且案例合同金额 ≥ 6 万元【须提供①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②该业绩项目的任一期发票；③业绩案例的地点、主题、对应的效果图或照片、验收单（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业绩备注：①同类型项目应与鳐鱼洲文创园相似，如：文创园、产业园或实体商业项目，其中不包括：社区商业、住宅底商等非购物中心商业体，且项目面积需 ≥ 4 万 m^2 （以项目公开查询信息为准）；②同类型活动应与国庆节假日规模相似，如：五一劳动节活动、国庆节活动、实体商业周年庆及开业活动等。】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东实通〔2025〕157 号为准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项目相关要求

1、本项目活动现场的所有装置、设备等物品物料，活动结束后均由成交单位负责撤场清理。

2、本项目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需求清单。履约过程中，如因成交人服务不到位或未能满足采购人合理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款项。

3、活动执行落地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活动全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因成交人管理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全部责任。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活动策划与执行落地，活动时间为 2026. 10. 1-2026. 10. 4（共 4 天，实际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活动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评价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结算款的 100%。（结算款=合同款-应扣款）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105,000.0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用户需求书、活动方案和《需求清单》的所有内容。用户需求书、活动方案中任何未列入《需求清单》的清单明细内容，应视为总价包干的范围，结算不再另行增加费用。《需求清单》如未完成的清单明细内容，结算时相应扣减。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保证金

1、开标后（开标前无需缴纳！），拟成交单位需转账人民币 2000 元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账户（成交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须一笔转出，不接受分多笔转账；回单信息须完整，包括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全称等），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文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69907509810188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合同履约完毕且无任何问题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单位。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单位。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加盖企业公章（实际以文件密封性是否完好为接收准则）。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的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响应文件无效。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10:00。

2、开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江大道鳔鱼洲文创园招商中心二楼会议室

项目咨询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81681039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文件有要求交保证金的，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或出现多次响应服务滞后等情形，导致项目多次返工（换货）、或返工（换货）后仍未达到采购需求标准、或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视为恶意低价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